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加 急

工信部联人函〔2019〕167号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关于举办 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——第三届 全国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委、局）、工会、团委，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，大力培育支撑中国制造、中国创造的高技能人才队伍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共青团中央决定共同举办“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——第三届全国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技能大赛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本次大赛为国家级一类大赛，决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、济南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。大赛成立组委会，负责大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工作。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领导及相

关部门、单位或行业协会负责人担任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。

## 二、竞赛内容

竞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，按照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/高级工）要求实施，同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和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发展状况命题，重点考察参赛选手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和操控工业机器人完成指定任务的理论和技术水平。总成绩中，理论考试占 20%，实际操作占 80%。具体赛程及要求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竞赛组织方式

### （一）竞赛分组

竞赛分为职工组、教师组和学生组。

1. 职工组：具有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相关工作经历的企业在职人员。
2. 教师组：具有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相关专业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在职人员。
3. 学生组：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。

### （二）报名条件

1. 思想品德优秀。
2. 具备较高的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技能水平。
3. 学习能力较强，身体素质好。

4. 具备较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应变能力。
5. 本次大赛不接受前两届比赛获一、二等奖选手报名。
6. 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及在2018年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5名、国家级二类竞赛获得前3名且为职工身份的人员，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。

### （三）竞赛方式及名额

大赛分选拔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选拔赛由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人社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委、局）、总工会、团委等相关单位联合组织实施。决赛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，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。举办选拔赛的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派8名选手（职工组2名，教师组、学生组各3名）参加决赛。不具备举办选拔赛条件的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择优推荐5名选手（职工组1名，教师组、学生组各2名）参加决赛。

本次大赛拟邀请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独立组队报名参赛，举办选拔赛的企业可选派3名选手参加决赛，不具备举办选拔赛条件的企业可择优推荐1—2名选手参加决赛。

### 四、决赛时间和地点

本次大赛决赛将于2019年下半年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。具体时间、地点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。

### 五、表彰奖励

（一）职工组：一等奖5名，二等奖15名，三等奖若干名。

1. 获一等奖的选手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，授予

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。

2. 获一等奖第一名并符合推荐条件的选手，由选手所在省（区、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在次年度五一集中表彰时，向全国总工会按程序优先推荐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，并列入科学技术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合作的“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优秀产业技术紧缺人才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计划”，经审核批准后，次年赴日本、德国等工业发达国家参加短期培训。

3. 获一等奖前三名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选手，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“全国青年岗位能手”荣誉。

4. 获一等奖的选手，由相应职业资格实施机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，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，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；获二等奖的选手，由相应职业资格实施机构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，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，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。

5. 获奖选手由组委会颁发相应的奖杯、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教师组：一等奖5名，二等奖15名，三等奖若干名。

1. 获一等奖的选手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，授予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。

2. 获一等奖前三名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选手，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“全国青年岗位能手”荣誉。

3. 获一等奖的选手，由相应职业资格实施机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，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，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；获二等奖的选手，由相应职业资格实施机构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，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，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。

4. 获奖选手由组委会颁发相应的奖杯、荣誉证书。

(三) 学生组：一等奖 5 名，二等奖 15 名，三等奖若干名。

1. 获一等奖的选手，由相应职业资格实施机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；获二等奖的选手，由相应职业资格实施机构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。

2. 获奖选手由组委会颁发相应的奖杯、荣誉证书。

(四) 对贡献突出的协办单位和支持单位，由组委会颁发“突出贡献奖”；对竞赛成绩优异的参赛单位，由组委会颁发“团体总分奖”；对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，由组委会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；对表现突出的西部地区各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由组委会颁发“西部优胜奖”；对表现突出的央企，由组委会颁发“央企优胜奖”；对学生组一等奖获得者的 1 名指导教师，由组委会颁发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证书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会同相关部门，按照大赛组委会的统一部署，认真做好组织工作，保证此次大赛顺利进行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指定 1 名联系人，并于 7 月 5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（附件 2）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大赛组委会办公室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）

联系人：陈 涛 咸汝平 姚 明

电 话：010—68607757/7716/7723

传 真：010—68607700

电子邮箱：chentaoc@ceiaec.org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2号CRD银座A座615室（邮编：100040）

附件：1. 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——第三届全国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技能大赛组委会、办公室成员名单

2. 联系人回执



附件 1

**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——第三届全国工业机器人  
技术应用技能大赛组委会、办公室成员名单**

**一、组委会**

主 任：

- 陈肇雄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
-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
- 孙 尧 教育部副部长
- 阎京华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、书记处书记
-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
- 孙述涛 山东省济南市市长

副主任：

- 韩占武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司长
- 高东升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司长、装备工业司司长、  
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主任
- 张立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
- 王继平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
- 王晓峰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
- 杨 松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部长
- 孙 斌 山东省济南市副市长

- 刘康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主任
- 委员：
- 闫为革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长
- 罗俊杰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副司长
- 刘新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巡视员
- 姜文良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部长
- 尹虢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副部长
- 马蔷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主任
- 谭伟 山东省济南市政府副秘书长
- 袁芳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
- 宋晓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、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执行理事长

## 二、办公室

主任：

马蔷 (兼)

孙斌 (兼)

副主任：

孟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副主任

谭伟 (兼)

汲培德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委员：

邵昕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人才工作处处长



- 余伟珍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机械处处长
- 翟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技能竞赛管理处处长
- 杨 健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二级巡视员
- 杜文甫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技术协作与创新处处长
- 李 昊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职业发展处处长
- 姚 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信息化处处长
- 王 静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信息和远程培训处调研员
- 雷 蕾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器人工作部副处长、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副秘书长
- 岳双荣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处处长

附件 2

联系人回执

姓名	单位	职务	固话	手机